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常投单采-2021023 号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供货方）：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签订地点：常州武进

乙方：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合同时间：2021年10月8日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常投单采-202102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项目名称、普查范围、普查内容、进度安排要求

1.项目名称：武进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2.普查范围：普查对象包括与地质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

普查范围在空间上为涉及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隐患区。在时间上，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地质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收集30年（1990年-2020年）及以上长时段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年度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三年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历史年度地质灾害灾情调查时段为1978年至2020年。

1.普查内容：

（1）地质灾害致灾体调查与评估

主要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1:5万比例尺的地质灾害补充调查工作，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编制县级1:5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2）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

地质灾害承灾体数据主要通过风险普查数据共享机制获取，在此基础上，补充开展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基础设施、大规模工程活动等承灾体调查，主要调查人口数量、结构、工业与民用建筑、大规模切坡、矿产开发利用活动等承灾体的特征属性信息。

（3）地质灾害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历史灾害灾情调查，调查成果内容为1978年至2020年

发生的年度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情况。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调查成果内容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数量、地质灾害监测点相关情况。

(4)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采用统计模型方法，以致灾背景条件为基础选取评估指标，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估，在易发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再结合承灾体易损性评估结果，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并形成成果。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应在易发性、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估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

(5) 数据库建设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库建设应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等最新相关要求，数据库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野外调查数据、空间图形数据、成果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数据。

4.进度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42号）的要求，武进区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并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核、汇交。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 2.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
- 5.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范曙峰

联系方式：13706128033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服务期限。

2.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郝柏园

联系方式：13506124637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成果审核、汇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

2.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附则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长江地质勘察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尧路2号栖霞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061246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2001597338052500453

